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衛生福利部 辦理集中採購各機關、學校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內容

一、 本案係指各機關、學校領有志願服務手冊之領冊志工意外團體保險，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：

組別	項次	職類類別 (按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-詳契約條款附件三~二)	投保年齡	傷害保險 (含殘廢或死亡) (殘廢部分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-詳契約條款附件一~二)	傷害醫療保險 (含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-詳契約條款附件一~二)
第1組： 特定傷害保險 (執行勤務期間，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)	1	第一、二、三類	無年齡限制	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 100 萬元	(1)意外醫療給付-新臺幣 3 萬元 (2)意外住院治療-日額新臺幣 1 仟元 (最高 90 天)
	2	第一、二、三類	無年齡限制	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 300 萬元	(1)意外醫療給付-新臺幣 3 萬元 (2)意外住院治療-日額新臺幣 2 仟元 (最高 90 天)
	3	第四、五、六類	無年齡限制	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 300 萬元	(1)意外醫療給付-新臺幣 3 萬元 (2)意外住院治療-日額新臺幣 2 仟元 (最高 90 天)
第2組： 普通傷害保險 (全日 24 小時)	1	第一、二、三類	無年齡限制	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 100 萬元	(1)意外醫療給付-新臺幣 3 萬元 (2)意外住院治療-日額新臺幣 1 仟元 (最高 90 天)
	2	第一、二、三類	無年齡限制	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 300 萬元	(1)意外醫療給付-新臺幣 3 萬元 (2)意外住院治療-日額新臺幣 2 仟元 (最高 90 天)
	3	第四、五、六類	無年齡限制	每人最高理賠金額-新臺幣 300 萬元	(1)意外醫療給付-新臺幣 3 萬元 (2)意外住院治療-日額新臺幣 2 仟元 (最高 90 天)

二、 **本案第 1 組：特定傷害保險：**保險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投保（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，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），於執行勤務期間(含往返交通前後各 2 小時內)因遭受意外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、殘廢、需要診療或住院治療者，依照本契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本案第 2 組：普通傷害保險：保險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投保（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，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），因遭受意外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、殘廢、需要診療或住院治療者，依照本契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三、保險期間及保費：

- 1、一年期(例如:自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至 106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)。
- 2、六個月(例如:自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至 105 年 9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)。
- 3、三個月(例如:自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至 105 年 6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)。
- 4、一個月(例如:自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至 105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)。

本案保險費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，惟未滿一年期者(6 個月、3 個月、1 個月)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(如下表)換算投保保費：

保險期間	1 年(12 個月)	6 個月	3 個月	1 個月
對年繳保費比	100%	65%	35%	15%

四、本內容未定事項，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。